

113 年農業部辦理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情形

113.5.31

壹、評鑑日期與方式、機關(構)及成員

一、評鑑日期與方式: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進行書面審查。

二、受評機關(構):

(一) 所屬三級機關(構):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二) 直屬四級機關(構):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

三、評鑑小組成員:

(一) 召集人:農業部常務次長。

(二) 相關機關代表: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資訊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會計處。

貳、評鑑建議之整體性意見

農業為國家發展的基石，負有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永續之重責大任，近年來我國受到氣候變遷、經貿區域整合與自由化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衝擊，及國人食安與環境永續意識提高，使農業發展面臨多重挑戰，為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農委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機關改制成立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機關(構)亦於同日改制，所屬機關原林務局與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森保處)整併改制成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水土保持局改制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正式法制化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科園區）；所屬機構原家畜衛生試驗所改制獸醫研究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改制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改制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下分別簡稱獸醫所、生多所、茶改場）。本部為確實瞭解所屬各機關(構)整體人力運用及員額配置情形，並本主管機關落實員額調配原則，爰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辦理 113 年所屬 15 個三級機關(構)及 9 個直屬四級機關(構)，計 24 個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作業完竣，以下謹就行政院備查各面向重點敘明整體性意見如下：

一、請所屬機關(構)落實共通性問題之整體性評鑑意見

本部積極督導所屬機關(構)加強落實原農委會評鑑建議，請行政機關進行跨單位人力支援或建立工作輪調制度，加強人員專業訓練；試驗研究機構及早規劃特殊性技工離退，相關專業技能之經驗傳承，及培育志工協助業務推動。

二、請所屬機關(構)落實自評結果，積極推動後續業務檢討作業

配合本次農業部組織改造，本部已積極要求所屬機關(構)從業務面重新檢討，將不涉及政策、法制或公權力等業務屬性者，朝委外方式辦理，並持續檢視核心業務去任務化、流程簡化及資訊化之可能，使有限人力得以辦理核心業務。

三、請持續推動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增進政府運作效能

1. 運用數位工具降低例行庶務工作之負擔：請所屬機關(構)持續檢討業務及工作流程，規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相關業務，針對例行性、庶務性工作，建置單一簽入

系統及視訊會議共用管理模式，辦理文書作業、活動調查及會議召開，有效減省表單製作、會議往返時間，減輕人力負擔，提升工作效能。

2. 主管機關統籌建置資訊系統及整合資源：例如，為增進本部運作效能，建置「農地資料庫」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數據資源，並蒐集現地調查與航遙測成果等空間資訊，有效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決策效率；優化「農林漁畜領域行動勘災系統」，導入地方公所街景取像，即時記錄天然災害現地實況，並建置動態推估災損數據架構，整合農林漁畜天然災害速報決策體系。

四、督導所屬機關(構)積極改善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

配合本次農業部組織改造，針對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仍有檢討空間之所屬機關，本部已確實督促各該機關積極檢討輔助單位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如經本部核增人力，或有節餘人力，則請各該機關優先配置業務單位辦理核心業務。

五、請確實就原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整體運用及調整之可行性進行分析

本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作業事項」、「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所定員額管理作法及評估指標，恪盡員額彈性調配及督導所屬機關(構)撙節用人原則，已確實要求所屬機關(構)盤點既有業務需求與消長情形，評估業務辦理方式，對於所屬機關請增人力需求，先就機關核心業務及人力運用量能整體評估，檢討

人力運用情形，要求其節餘人力出缺後，優先調整至核心業務單位，如有不足再予請增員額。

六、請強化多元人力運用管理，落實勞動權益保障

為確保合理運用多元人力，並增進人力調整彈性，有關約用人員部分，請確依本部 113 年 4 月 24 日函頒修正「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約用人員人力統籌運用管理措施」辦理，各機關(構)除辦理重大特殊性專案業務，其工作性質有持續性之必要，並經本部部長核准者外，請增約用人員，以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原則，工作期間屆滿或請增原因消失，相關員額即應回歸本部統籌運用，以利所屬機關(構)運用多元人力處理庶務性工作或非涉及公權力行使業務，並將節餘人力配置於重點業務單位。又有關承攬人力部分，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年就所屬各機關(構)全日工時部分委外案件(2 千萬元以上)及整體業務委外(不限金額)，通盤檢討委外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效益性，並請各機關(構)依「勞動基準法」、「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辦理，以落實承攬人員權益保障。